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宏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选举陈党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党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认真审阅陈党民先生履历表、学历、职称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了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党民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